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嘉義市衛生統計指標

第 29 期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凡 例

- 一、本指標編印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本市重要之衛生統計資料，以備市長、本局局長及各業務單位主管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作為公務設計、執行、考核之參考。
- 二、本指標之資料來源，主要係根據造送之統計報表內容為限。
- 三、本期指標計分：1. 醫療資源分配。2. 生命統計。3. 傳染病防治。4. 藥政管理。5. 土地面積及人口概況等五類，計七表。
- 四、本指標之時間數列以民國 114 年為主，但為便以明瞭施政進展情形，將 105 年起的資料儘可能蒐集併列，並加以摘要分析說明。
- 五、本指標所列度量衡單位，除少數特殊情形，如自然單位外，一律採用公制，其原非公制者，均經折算為公制，以資劃一，而便比較。
- 六、本指標各表之註釋與資料來源，均於表之下方註明，註釋於一般性質者用「說明」，對於某一事項或數字有註釋時用「附註」而以①②③…………等符號標註，以便對照。
- 七、表內符號「—」表示無數字，「…」表示數字不詳，「0」表示有數字而不及一單位。
- 八、表內所稱「年」，係指一月起至十二月底之之全年，「年底」指該年十二月底，「會計年度」則按其制度之起止為起訖時間。
- 九、本指標部份資料數字單位提高後，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總數與細數之和，容有未能完全相同。
- 十、各項資料本刊所載如有與以前各期不同者應以本期為準。
- 十一、本指標編印時間匆促，如有脫漏舛誤，敬祈諸者予以指正。

序

由於社會進步，資訊發達，國人重視衛生、健康已蔚成風氣，而本局所推動的各項公共衛生醫療政策，也朝確保民眾健康方向努力，本室為發揮統計服務功能，期以具體數據，反應本局施政績效，特別針對本市 105 年至 114 年各項公共衛生指標，諸如醫療資源分配、生命統計、傳染病防治、藥政管理及本市的土地面積、人口等，做一系統的整理分析，並將所得的資料，以統計表呈現出來，俾便各界及本市首長了解本市公共衛生發展情形，並提供市府規劃醫資源、公共衛生方面的施政參考，以確保本局的保健服務工作更為健全與落實。

本項統計指標，承各有關單位的熱心協助，才能順利完成，謹致謝忱，唯本指標編印時間匆促，在資料收集及統計過程上，難免有所疏失，尚祈各方不吝指教，以為檢討改進的依據。

目次

壹、提要分析

一、醫療資源分配

1. 醫療機構-----1

2. 醫事人員-----2-3

3. 病床-----4-6

二、生命統計-----7-8

三、傳染病防治-----8

四、藥政管理-----8

五、土地面積-----8

六、人口

1. 人口數-----9

2. 人口密度-----9

3. 人口年齡結構-----9

貳、統計結果表

一、醫療資源分配

1. 嘉義市醫療機構及執業醫師之服務分析 -----12-13
2. 嘉義市公私立醫療院所各類病床數及救護車 -----14-15
3. 嘉義市公私立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開(執)業醫事人員數 -----16-25

二、生命統計

- 嘉義市主要死亡原因百分比 -----26-29

三、傳病防治

1. 嘉義市各種預防接種工作 -----30-35
2. 嘉義市法定傳染病患者人數 -----36-43

四、藥政管理

- 嘉義市藥商藥廠家數 -----44-45

參、統計大事紀 -----46

壹、提 要 分 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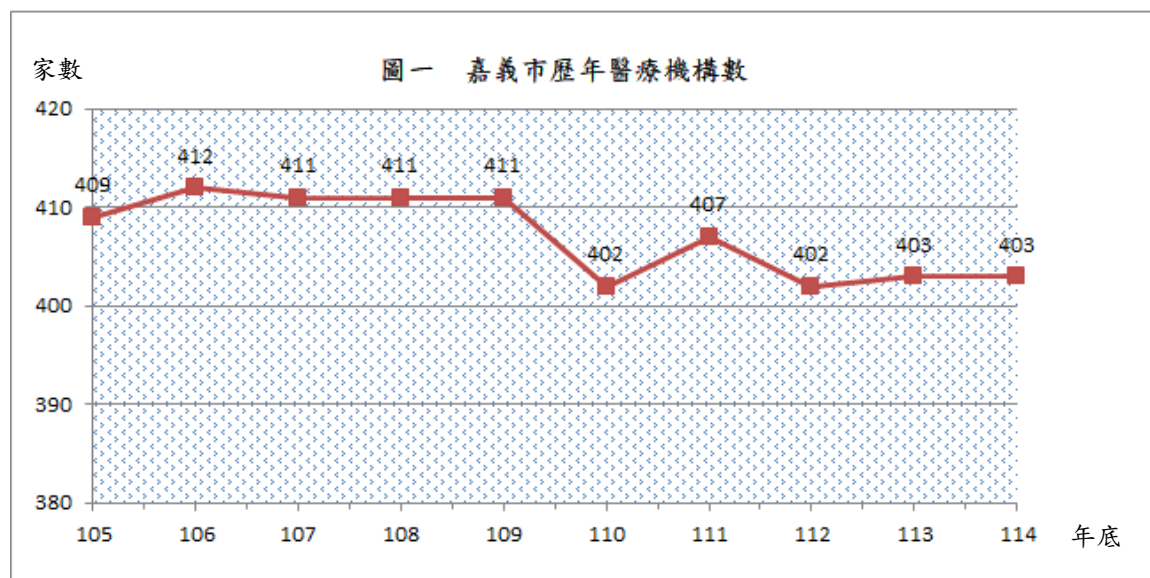
一、醫療資源分配

醫藥衛生之進步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而有健康之醫療服務，才能充份保障國民之健康。醫療服務牽涉到醫療機構、醫事人員、醫療設備、醫療制度等問題。醫療服務之品質取決於健全而數量適當之醫療機構，足夠的優秀醫事人員，現代化醫療設備的適當使用，以及合理醫療制度之運作等。現就本市醫療資源分配中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病床等狀況略述各年度之醫療資源分配狀況。

（一）醫療機構

1. 家數

民國 114 年底本市計有醫療機構 403 家：其中公立醫院 2 家；私立醫院 9 家、診所 392 家，同 113 年底。茲比較本市自 105 年底至 114 年底醫療機構家數。（見表一及圖一）



2. 醫療機構服務分析

(1)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之面積

本市 114 年底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之面積為 0.15 平方公里，同 113 年底；觀察歷年資料，105 年底至 114 年底皆為 0.15 平方公里。(見表一)

(2)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之人口數

本市 114 年底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之人口數為 649 人，較 113 年底減少 2 人，較 105 年底 660 人減少 11 人，約 1.69%。(見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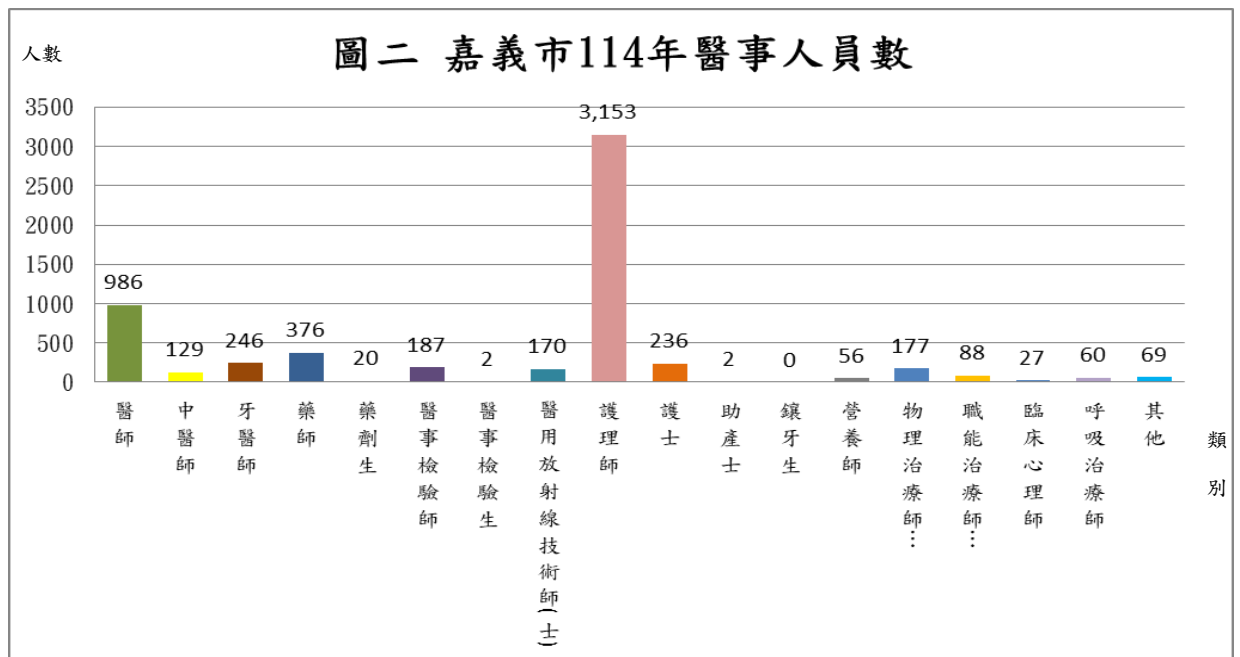
(二) 醫事人員：健全醫療設備需靠各類優良醫事人員去推動醫療保健工作，方得確保民眾健康。

1. 人員數

民國 114 年底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醫事人員計有 5,984 人(不含中藥商之中醫師)，較 113 年底 5,795 人增加 189 人，增加約 3.26%。(見表三)

2. 從各類醫事人員觀察

114 年底本市 5,984 位醫事人員中，護理師人員最多為 3,153 人，佔全部 52.69%，其次是醫師 986 人，再其次為藥師 376 人，牙醫師 246 人，護士 236 人，醫事檢驗師 187 人，物理治療師(生) 177 人，醫用放射線技術師(士) 170 人，中醫師 129 人，職能治療師(生) 88 人，呼吸治療師 60 人，營養師 56 人，臨床心理師 27 人，藥劑生 20 人，助產士 2 人，醫事檢驗生 2 人，其他為 69 人。(見表三及圖二)



3. 執業醫事人員服務分析

本市 114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總病床數 147 床。

(1)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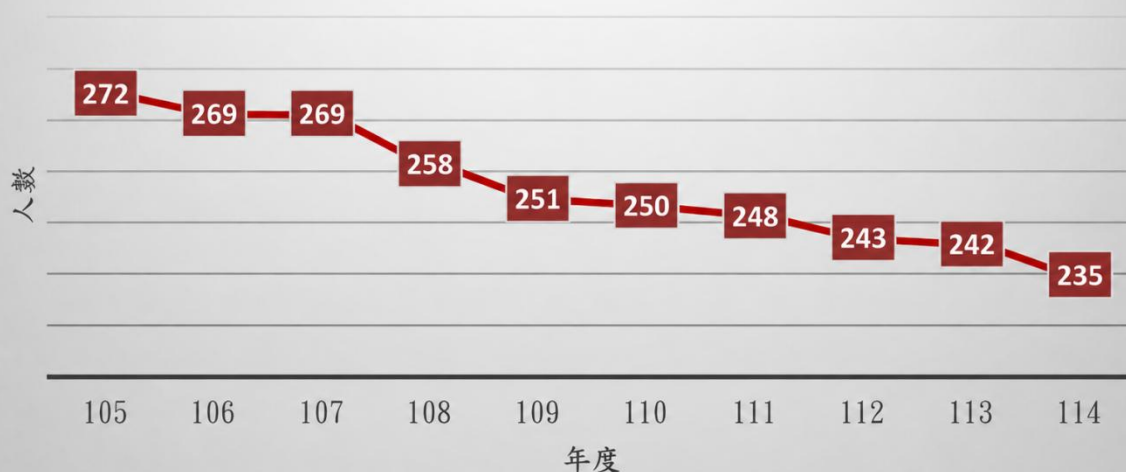
本市 114 年底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指西醫及中醫師）服務之面積為 0.05 平方公里；觀察歷年資料，105 年底為 0.06 平方公里，與 114 年底 0.05 平方公里比較，減少 0.01 平方公里，減少約 20%。（見表一）

(2)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之服務人口數

114 年底本市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指西醫及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為 235 人，較 113 年 242 人減少 7 人；114 年底執業醫師人數較 113 年底增加 31 人，114 年底人口數較 113 年底略減；比較歷年資料，服務之人口數有逐年降低之趨勢。（見表一，圖三）

僅就西醫而言，114 年平均每一西醫醫師服務之人口數為 265 人。（見表三）

圖三 嘉義市歷年平均每一執業醫師
(西醫+中醫)服務人數



(三) 病床

1. 病床開放總床數

本市 114 年底公私立醫院診所病床數為 3,858 床，較 113 年底 3,977 床減少 119 床，減少約 2.99%。(見表二)

2. 由病床類別分

本市公私立醫院診所之 3,858 張病床中，醫院病床計 3,377 床，分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一般病床 2,325 床，其中急性病床 1,837 床，慢性病床 488 床；特殊病床 1,052 床，其中加護病床 192 床，燒傷病床 8 床，嬰兒病床 26 床，急診觀察床 77 床，其他觀察床 42 床，安寧療護病床 31 床，呼吸照護病床 285 床，手術恢復床 32，嬰兒床 45 床，洗腎治療床 314 床。精神科日間照護人數 141 人。診所病床計 481 床，其中觀察病床及其他 238 床，嬰兒床 69 床，洗腎治療床 174 床。(見表二)

醫院一般病床應為病床數之最主要類型，本市 114 年底醫院一般病床佔開放總病床數之百分比達 68.85%。(見表二)

洗腎治療床方面，本市醫療院所合計 488 床，較 113 年底減少 8 床，約減少 1.64%。(見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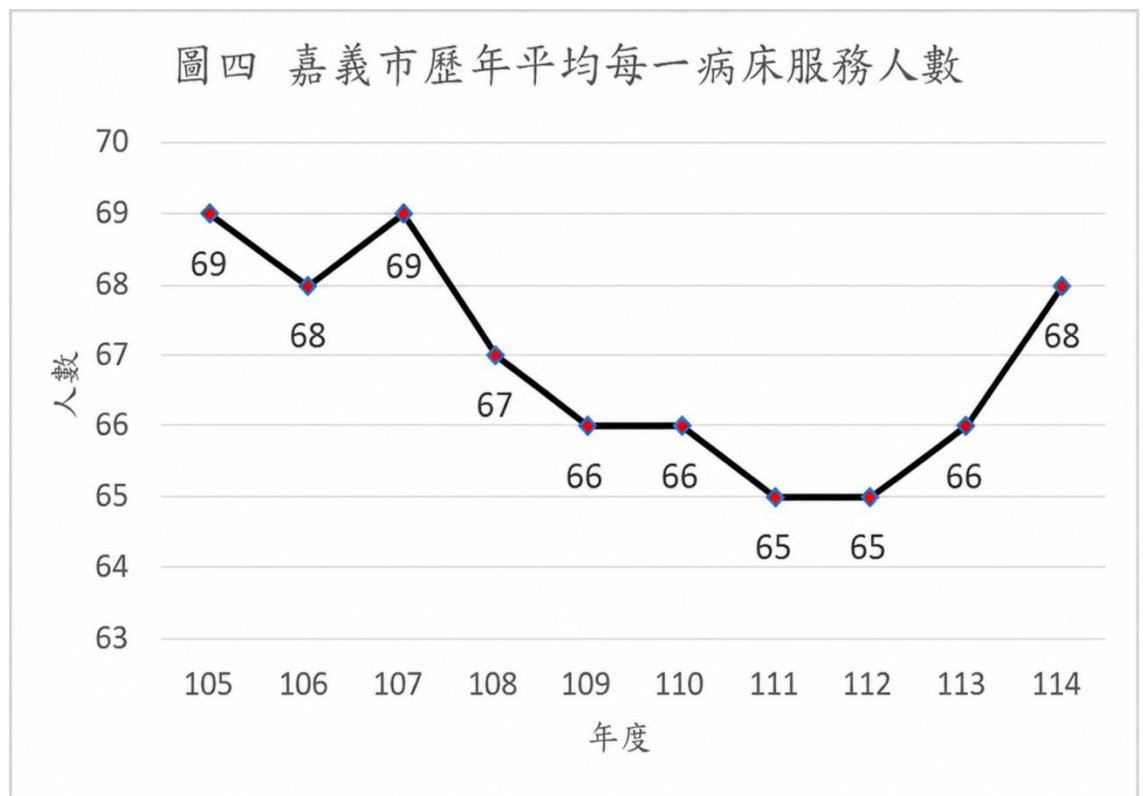
3. 病床服務分析

(1) 114 年底本市平均每一病床服務人口數為 68 人，與 113 年底增加 2 人。(見表一，圖四)

(2) 平均每萬人口擁有病床數

①本市 114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擁有病床數為 147.48 床，較 113 年 151.69 床減少 4.21 床，減少約 2.78%。

②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依醫療網計畫全程目標，係欲達平均每萬人口擁有 40 床，本市 114 年底 68 床，已達目標以上。



(3) 平均每一執業醫事人員服務之病床數

① 西醫醫師

114 年底本市平均每一執業西醫醫師服務之病床數為 3.58 床，較 113 年底 4.15 床，減少負荷量 0.57 床，減少約 13.73%。
(見表三)

② 藥師

114 年底本市平均每一執業藥師服務之病床數為 9.40 床，較 113 年底 10.66 床，減少負荷量 1.26 床，減少約 11.82%。
(見表三)

③ 護理師

114 年底本市平均每一護理師服務之病床數為 1.12 床，較 113 年之 1.32 床，減少負荷量 0.2 床，減少約 15.15%。(見表三)

④ 護士

114 年底本市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病床數為 14.97 床，較 113 年底 17.22 床，增加負荷量 2.25 床，增加約 13.07%。(見表三)

⑤ 牙醫師

114 年底本市平均每一牙醫師服務之病床數為 14.37 床，較 113 年底 16.50 床，減少負荷量 2.13 床，減少約 12.91%。(見表三)

二、生命統計

十大主要死亡原因

死因統計係將死亡總人口數各種死亡原因依據「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分類原則加以分類統計，以了解一個原因或一群原因的死亡對所死亡數字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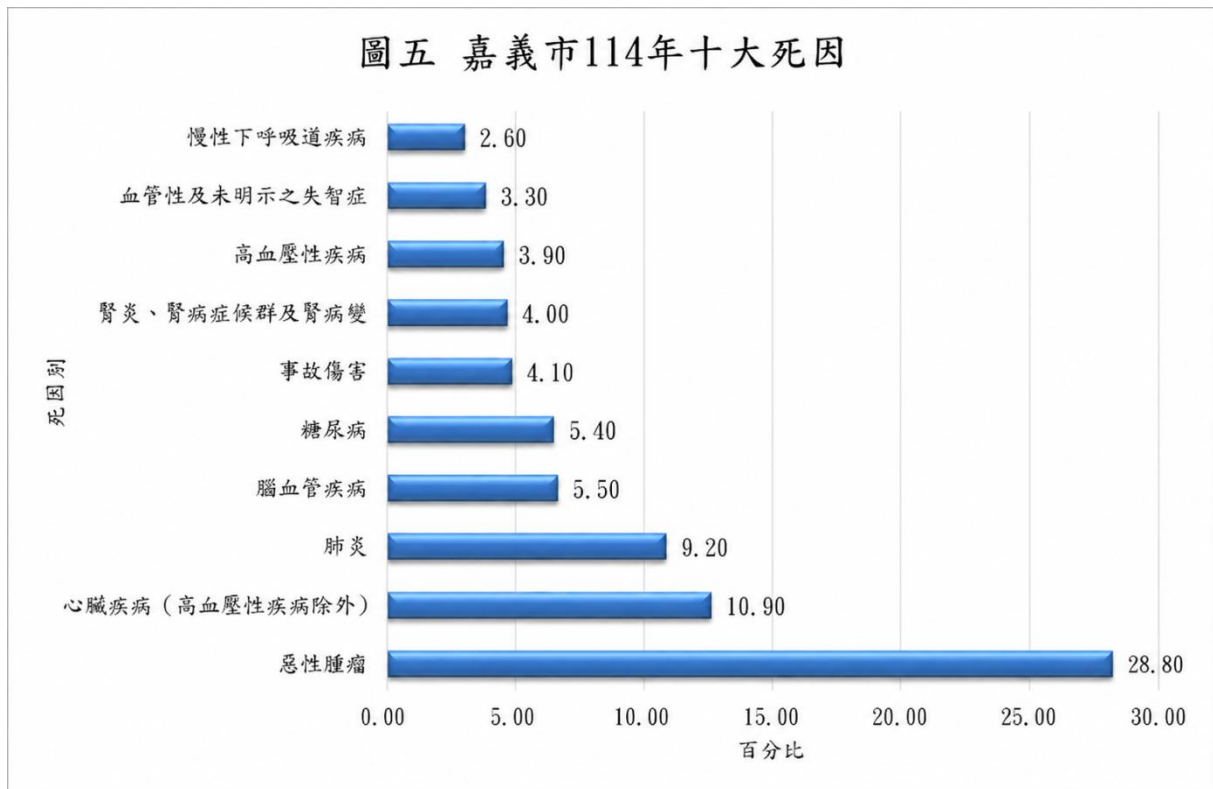
而所謂「十大死因統計」乃是按照死亡人數或死亡率最高的死亡依次的排列之前十位病因。

歷年來本市排名前十位之十大死因死亡人數高達總死亡人數百分之七十以上，因此不僅可看出死因之順位及總人口數在一年之內因某一原因所導致損失之一總括性指標，將可作為各級機構及醫界防治工作之重點，亦可評估各種疾病或傷害之防治計畫之成效指標。

本市 114 年死亡人數依死因卡資料統計（按發生日期統計）為 2,224 人，每十萬人口之死亡率為 849.2%。

民國 114 年本市十大主要死亡原因順位及各占全市死亡人口之比率依序為（1）惡性腫瘤 28.8%（2）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10.9%（3）肺炎 9.2%（4）腦血管疾病 5.5%（5）糖尿病 5.4%（6）事故傷害 4.1%（7）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4.0%（8）高血壓性疾病 3.9%（9）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3.3%（10）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2.6%，其他 22.5%，回顧數十年來，惡性腫瘤一直高居十大死因之首，對國人生命健康造成重大威脅；另由於國人經濟的繁榮與生活水準之提高，營養攝取過量使得心血管疾病及各項慢性疾病影響身體健康，故應更加呼籲民眾均衡飲食及適度運動，以維國人之健康。（見表四及圖五）

圖五 嘉義市114年十大死因



三、傳染病防治

由於預防接種工作受到重視，已收預期防治之成果，法定傳染病之罹患率及死亡率則逐年降低，迄 114 年底本市法定傳染病患者人數第一至三類法定傳染病人數：報告 419 人，確定 317 人。(見表六)

四、藥政管理

本市 114 年底藥商家數計有 1,217 家，其中，西藥商 55 家，中藥商 158 家，醫療器材商 877 家，藥局 123 家，化妝品 4 家。平均每萬人口藥商家數為 46.4 家。(見表七)

五、土地面積

民國 114 年底本市土地面積約為 60.0256 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為 4,358.01 人，土地面積為全省各縣市面積最少。(資料來源：嘉義市統計要覽)

六、人口

(一) 人口數

民國 114 年底本市現住人口數為 261,592 人。(資料來源：嘉義市戶政服務網)

(二) 人口密度

本市 114 年底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 4,358 人。(資料來源：嘉義市戶政服務網)

(三) 人口年齡結構

民國 114 年底本市現住總人口中 14 歲以下之青少年人口占 12.10%，15-64 歲生產年齡占 68.00%，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 19.90%。

如老年人口比率而言，114 年占總現住人口 19.90%。較上年度 19.11%，增加 0.79%，且自 100 年來，每年均有增加趨勢，顯示人口逐漸老化。(資料來源：嘉義市戶政服務網)

貳、統計表